**2022-2023学年北京师范大学院系级团委工作考核细则**

**一、材料考察部分（100分,权重50%）**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类** | **考核领域** | **考核要点** | **评分项** | **评分要点** | **分值** |
| **重点工作** | **组织工作**  **（30分）** | 组织建设 | 院系级团委的组织架构 | 指标1：部门（委员）是否超过3个（人）；  指标2：有学生社团的团委是否设立社团部（社团工作委员） | 2分 |
| 院系级团代会召开情况 | 指标1：2022-2023学年是否召开团代会进行换届；  指标2：团代会中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比例是否超过70% | 2分 |
| 院系初级团校开展情况 | 指标1：是否设立初级团校；  指标2：初级团校是否有完整的课程培养方案；  指标3：初级团校培养是否覆盖所有新生团员 | 3分 |
| 院系级团委的会议记录 | 指标1：有无定期召开会议，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及传达布置校团委工作的专题工作会 | 2分 |
| 院系级党委听取院系级团委工作汇报或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会议纪要 | 指标1：每学期至少一次，每少一次减一分，以会议纪要为准 | 2分 |
| 队伍建设 | 院系级团委书记任职情况 | 指标1：是否由专职工作人员担任； | 1分 |
| 院系级团委换届情况 | 指标1：委员会是否通过团代会进行换届；  指标2：委员选举名额是否有差额 | 2分 |
| 院系级团干部培养输送情况 | 指标1：2022-2023学年期间，是否有本学部院系学生担任校团委兼职团干部 | 1分 |
| 团务管理 | 规范开展各项团务工作 | 指标1：团费收缴按时足额；  指标2：团情统计按时完成 | 2分 |
| 指标1：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完成度达标，学部院系历次转接数据排名综合前5名计2分，6-10名计1.5分，11-15名计1分，16-20名计0.5分，21名及以后不计分（此项排名无需院系级团委提供） | 2分 |
| 团支部建设 | 团组织覆盖情况 | 指标1：是否所有团员都在团支部下进行团组织生活 | 1分 |
| 团支部培训情况 | 指标1：院系级团委是否面向所属团支部进行培训，请提交培训时间、次数及内容简介 | 2分 |
| 团支部会议记录 | 指标1：团支部开展培训、“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有工作计划和会议记录 | 3分 |
| 团支部推优入党情况 | 指标1：院系级团委是否依照《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学生入党推优制度规范；  指标2：团支部是否参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工作 | 4分 |
| 班团一体化建设 | 指标1：在新入学班级中，班长是否担任团支部副书记 | 1分 |
| **主题教育与**  **宣传阵地建设**  **(30分)** | 团日开展情况 | 校团委统一部署主题团日开展情况 | 指标1：院系级团委层面统一部署“增强团员意识、争做五个模范”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计划，部署计5分，及时报送开展情况新闻稿计5分；  指标2：院系级团委组织基层团支部开展不少于6次专题学习教育支部大会、不少于2次主题团日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并按时录入线上系统，学部院系历次线上录入排名综合前5名计2分，6-10名计1.5分，11-15名计1分，16-20名计0.5分，21名及以后不计分（此项排名无需院系级团委提供），及时报送开展情况新闻稿计1分 | 13分 |
| 院系级团委自行开展主题团日情况 | 指标1：每学年在院系层面针对团支部统一部署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每开展1次0.5分 | 2分 |
| 指标2：对此类主题团日活动有指导和经费支持 | 1分 |
| 团课开展情况 |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开展情况 | 指标1：截至11月22日，学部院系累计学习次数与参与度排名前5名计4分，6-10名计3分，11-15名计2分，16-20名计1分，21名及以后不计分（此项排名无需院系级团委提供） | 4分 |
| 院系级团委组织开展团课情况 | 指标1：对团支部书记讲团课有统一安排 | 1分 |
| 指标2：每学年院系级团委书记讲授团课，每讲授1次加0.5分 | 2分 |
| 青春宣讲情况 | 青春宣讲开展情况 | 指标1：2022-2023学年期间，是否有本学部院系学生参与校团委组织的青春宣讲专项 | 1分 |
| 指标2：是否向学校青春宣讲团推荐输送宣讲员 | 1分 |
| 指标3：院系级团委是否组织开展本单位特色青春宣讲 | 1分 |
| 宣传工作联动 | 新闻稿件、推文报送 | 指标1：截至11月22日，设立院系级团委宣传工作联络员并在换届后及时更新，计1分 | 1分 |
| 指标2：向校团委报送新闻或推文稿件，每采用1篇加0.5分 | 3分 |
| **常规工作**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工作**  **（15分）** | 社会实践  管理情况 | 暑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及培训指导等情况 | 指标1：本单位参与暑期社会实践人数与学院人数比例  第1名-第10名（2分）  第11名-第20名（1分）  第21名以后（0分）  （请在提交材料中说明本单位学生人数和参加本年度暑期社会实践学生人数，不含2023级学生）；  指标2: 院系级团委对本单位社会实践队伍有安全培训（1分），有立项和结项指导（1分）；  指标3：院系级团委书记担任至少一支学生实践队指导教师（1分） | 5分 |
| 暑期社会实践相关保障支持 | 指标1：本单位对所属暑期社会实践带队教师有统一要求和培训（1分），对带队教师有保障支持（1分）；  指标2：对所属暑期社会实践队在本单位自有媒体平台上有宣传展示（1分） | 3分 |
|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立项与结项答辩评审工作 | 指标1：院系级团委书记担任暑期社会实践立项答辩评审（1分）；  指标2：院系级团委书记担任暑期社会实践结项答辩评审（1分） | 2分 |
| 社会实践获奖情况（以学生实践团队队长所在学部院系为准） | 指标1：本单位所属学生实践队校内结项等级为校内A级，一支计0.5分，上限1分 | 1分 |
| 志愿服务  开展情况 |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培养输送情况 | 指标1：2022-2023学年期间，是否有本学部院系学生参加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 | 1分 |
| 依据十佳志愿者评选办法 | 指标1：获评“十佳志愿者”荣誉称号（2分）； 指标2：参与“十佳志愿者”评选，但未获得“十佳志愿者”称号（1分）；  指标3：未参与“十佳志愿者”评选（0分） | 2分 |
|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 指标1：完成志愿北京注册任务（90%） | 1分 |
| **科创服务工作**  **(10分)** | 竞赛工作 | 参与“京师杯”竞赛情况 | 指标1：参赛人数与本院系人数比例，由高到低分为三档  第1名-第10名（5分）  第11名-第20名（3分）  第21名以后（1分）  未参与“京师杯”（0分）  （此项排名无需院系级团委提供） | 5分 |
| 参与“挑战杯”“创青春”竞赛情况 | 指标1：北京市和国家级获奖作品参赛人数，由多到少分为三档  第1-3名（3分）  第4名至截止到至少有1人次获奖（1分）  未参与或未获奖（0分）  （此项排名无需院系级团委提供） | 3分 |
| 科创活动 | 本院系团委组织开展的各类科创活动 | 指标1：依托学科特色已开展本院系的原创活动或积极参与校团委组织的科学营等其他科创服务活动 | 2分 |
| **学生社团管理工作**  **（5分）** | 组织建设 |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情况 | 指标1：社团指导教师符合学校文件要求（1分）；  指标2：社团社长、副社长情况符合学校文件要求（1分） | 2分 |
| 日常管理 | 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情况 | 指标1：规范完成学生社团注册年审、经费管理、活动审批监管、社团成员大会等，未出现违规违纪、整改、被通报等情况（1分）；  指标2： 严格落实学生社团宣传管理工作，各类宣传平台的审核机制完备、执行到位（1分） | 2分 |
| 社团活力 | 依据十佳社团、十佳社长评选办法 | 指标1：指导学生社团获评优秀社团或十佳社长（1分） | 1分 |
| **学生会组织指导工作**  **(10分)** | 学生会 | 依据院系级学生会评优办法 | 指标1：院系级学生会评优情况  获评“学部院系学生会”一等奖（5分）  获评“学部院系学生会”二等奖（3分）  获评“学部院系学生会”三等奖（1分）  未参与评选（0分） | 5分 |
| 研究生会 | 依据院系级研究生会评优办法 | 指标1：院系级研究生会评优情况  获评“优秀研究生会”称号（5分）  参与“优秀研究生会”评选，但未获得“优秀研究生会”称号（3分）  未参与评选，或未设立研究生会（0分） | 5分 |

**二、团情团务理论测试（100分,权重20%）**

**调研范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共青团中央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对本学部院系基本团情掌握情况。

**三、现场答辩部分（100分,权重30%）**

**答辩要点：**

1、过去一学年主要推动的工作概述；

2、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和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已完成的举措、未完成的计划推进方案；

3、加强本院系级团委建设和团支部建设的举措；

4、“增强团员意识，争做五个模范”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参与情况和宣传教育、成果转化情况；

5、本院系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思路、经验、效果和激励保障情况；

6、下一学年的工作思路。

**四、“特色工作奖”基本要求**

1、由院系级团委发起、推动、形成的特色工作；

2、符合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改革发展方向；

3、持续一年及以上，有实际成效和推广价值。